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106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雁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7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2 万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大容量存储器与射频模块封测数字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2,000.00
合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	35,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8,0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大容量存储器与射频模块封测数字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2,000.00

合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	35,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b>58,000.00</b>	<b>4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6日